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所在学院规定的课程范围内选课。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、自由选修课和网络授课课程。网络授课课程不在所在学院规定的课程范围内。

第二条 网络授课课程分为两部分：讲授类课程和互动类课程。讲授类课程除了少部分由面授教师授课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四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作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vuan.com.cn>）



5. 将下列地址填入后，按照要求填入表格的地址范围。地址范围后与表格对应的格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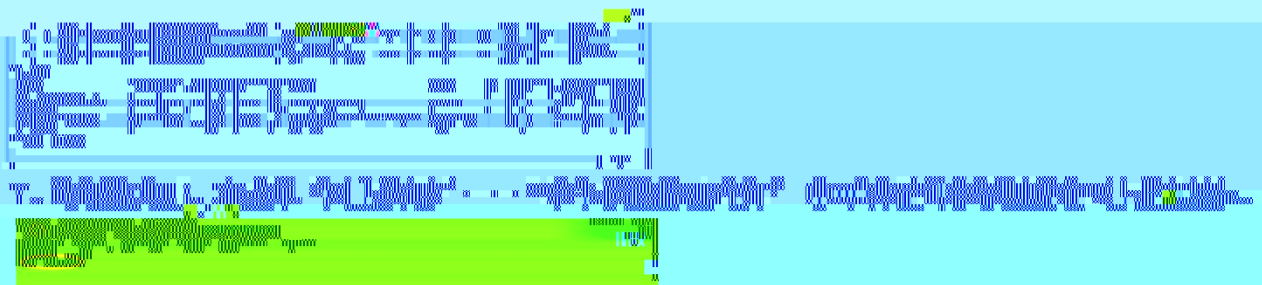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-1

图 1-1-1